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多項事情，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7. 推薦建議	7
8. 其他資料	8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24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III所載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為達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謝仕斌先生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基於已發行582,525,088股股份計算，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最多配發及發行116,505,017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楊金鋼先生及張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確定輪值告退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謝強明先生、吳青女士及謝仕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並評估上述退任董事進行重選的適當性（包括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種多元化方面。

據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對其提名進行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證必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 事 會 函 件

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參考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本附錄I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本公司亦通過大綱及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合共有582,525,088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8,252,508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當董事相信進行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用於購回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只能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或為此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或通過償付能力法定測試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通過償付能力法定測試的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因此而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被減少。

5.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由於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擁有68,005,282股股份權益，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11.67%。孫桂玲女士及王嵩先生各自持有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50%的股份，故彼等被視為於68,005,2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擁有48,647,475股股份權益，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8.35%。王慧敏女士及許會強先生各自持有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50%的股份，故彼等被視為於48,647,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張嘉昕擁有8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13.73%；及(iv)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3,460,000股股份權益，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約16.04%。Yanbei Lijie先生持有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70%的股份，故彼被視為於93,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或其控股股東孫桂玲女士及王嵩先生)、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及／或其控股股東王慧敏女士及許會強先生)、張嘉昕女士及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及／或其控股股東Yanbei Lijie先生) 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12.97%、9.28%、15.26%及17.8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董事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任何潛在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要求。

8.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過往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790	0.560
8月	0.820	0.275
9月	0.570	0.290
10月	0.510	0.300
11月	0.360	0.305
12月	0.345	0.250
2024年		
1月	0.295	0.150
2月	0.515	0.175
3月	0.360	0.270
4月	0.315	0.165
5月	0.430	0.155
6月	0.320	0.150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	0.153	0.153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謝強明先生，32歲，自2018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謝先生直至其於2019年9月重新調任執行董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謝先生現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謝先生於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金融機構任職，負責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如企業戰略制定和執行、併購項目管理、領導私募股權及融資項目。謝先生於2016年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述外，謝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3))的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29日，昌興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清盤呈請，並於其後委任了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旨在讓昌興在百慕達法院的協助下繼續有序進行財務重組。於該日，昌興的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4.72億港元。根據昌興於2021年3月4日的最新更新公告，百慕達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1)於2021年3月12日就清盤呈請再進行提訊；(2)批准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合共1,020,537美元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昌興於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6月15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3月4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昌興主要從事(i)房地產投資及開發；(ii)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及原材料；及(iii)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9月30日起為期兩年，並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謝先生已領取薪酬總額為零港元(包括薪金、佣金、住房、報銷、津貼及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33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股權投資及證券行業有多年的經驗。吳女士現任深圳市佶佳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分析師。吳女士於2013年取得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精算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吳女士已領取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斌先生，43歲，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謝先生曾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經理。彼現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和第9類受監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謝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學副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蘇格蘭赫瑞瓦特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謝先生亦為經認可的註冊財務策劃師及保險仲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2年2月4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謝先生已領取董事袍金總額為30,000港元。

楊金鋼先生，51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是一位擁有15年律師執業經歷的中國律師。楊先生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後從事教師工作。楊先生於2008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開始從事律師職業。楊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學教學和律師工作經驗，於2014年創立天津裕如律師事務所（「裕如律所」），現任裕如律所主任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4年2月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楊先生已領取董事袍金總額為零港元。

張振先生，39歲，於2024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專長機械工程多個領域，尤其是機械零件設計、結構元件圖設計及產品開發，擁有逾13年經驗。張先生於2010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委任函，任期由2024年2月5日起計為期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4年2月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張先生已領取董事袍金總額為零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強明先生、吳青女士、謝仕斌先生、楊金鋼先生及張振先生各自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彼(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茲通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謝強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青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仕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金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下列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通過後，任何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2024年7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務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將已按印列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3)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就有關本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僅此表示彼等暫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
- (6)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吳青女士及許會強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家瑩博士、謝仕斌先生、楊金鋼先生及張振先生。